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建国)

本人作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研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在2017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在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 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变更公司第会计政策、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在2017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在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就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 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定期调研的机会提前到公司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技术开发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等进行了检查,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 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参加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按照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 及时与公司交流, 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 与外部审计人员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 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 在此基础上,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调研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 重点关注公司研发项目和发展方向, 运用自身的专长和经验, 为公司战略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积极参加独董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1、任职期间，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任职期间，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陈建国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